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53號

原　　告　張道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ZDB4742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國道1號北向281.2公里(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予以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115年2月2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

ZDB4742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高速公路沿線告示牌，並未提醒內側車道車輛應按最高速限行駛，有違明確性原則之虞。原告當時行駛於內側車道，係為超車，且從測速照相之偵測距離來看，僅需6秒左右的時間即已行駛完該距離，然在同時欲超車、兼顧附近狀況及注意最高限速等情形下，難以完成超車行為，被告僅以短短數秒時間即斷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實屬過苛。

(二)又原告車上儀表板與行車紀錄器上偵測到的速度並不相同，儀表板上偵測到的速度較行車紀錄器或其他車外測速儀器快約時速6公里，推論或已有時速104公里以上之速率。

(三)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查錄影採證畫面，系爭地點小型車行車速限為每小時110公里(以下時速單位以KM/H簡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該地點車流順暢，並無道路施工或發生交通事故等情事，系爭車輛前方均無其他車輛行駛內側車道，中線車道亦無車輛並行，顯可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行駛，詎原告未遵守上開規定，反以98KM/H，未達最高速限110KM/H之車速持續行駛內側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方毫無阻礙且順暢之情形，未以最高速限，亦非為超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行為，嚴重妨害其他內側車道用路人之使用路權，業已構成系爭違規行為要件至明。又本件用以測速之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檢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是其結果自應具有客觀正確性，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無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2款、第5款：「（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有第33條第1項……之行為。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②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6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6項）第1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第2項)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及第3款之限制。」

3.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最高速限110公里)之內側車道，經系爭測速儀(經檢定合格)測得系爭車輛車速為98KM/H，為警認有系爭違規行為予以舉發，嗣經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處如上乙節，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5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至56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5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9572號函(本院卷第59至60頁)、採證照片(本院

卷第61頁)、系爭測速儀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3頁)等在卷可查。本院細究系爭測速儀測得拍攝之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本院卷第61頁)，清晰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違規日期時間及地點、速限110KM/H、車速98KM/H、系爭測速儀證號，且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前方並無其他車輛壅塞或特殊情況不得加速行駛；系爭車輛往前行駛一段距離後，仍與中線車道車輛相對位置相同，可見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並未進行超車之駕駛行為，是舉發機關所屬警員於前揭違規時間，以系爭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之車速為98KM/H，且並非是為超車或以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超車道無誤，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無誤。

(三)原告雖稱當時行駛於內側車道係為超車，且過程僅短短幾秒，被告卻以短短幾秒斷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顯屬過苛等語。

1.依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可知內側車道為超車道，除非交通壅塞，或有超車必要，否則小型車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如欲行駛內側車道即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時速行駛。如無法達到或保持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即不應任意占用，以確保高速公路之車流順暢，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意即，除非交通壅塞，或有超車必要，否則小型車持續行駛於內側車道，即應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110KM/H行駛。原告既然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5頁所附駕駛人基本資料)，即應知悉上開交通規則並遵守之，且上開規定一經公布施行即對所有駕駛人生效，用路人不待高速公路管理單位另行製作標誌或標線、告示牌均應遵守，是原告主張系爭地點前並無提醒之告示牌，有違明確性等語，實屬無據。

2.而依系爭測速儀測得拍攝之照片清晰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其右側僅有1輛白色自小客車及1輛貨車，在白色自小客車前方有相當之距離使系爭車輛於加速超車後向右變換至中線車道行駛，惟自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1頁)觀之，系爭

車輛於內側車道無交通壅塞狀況，其行車時速僅98KM/H，與系爭地點速限110KM/H落差10公里以上，與中線車道車輛一併前行數百公尺(以車道線計算)相對位置相同，並無超車行為，顯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卻無加速超越中線車道車輛，再向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行駛之超車行為；而原告並未為超車行為時，又未以最高時速行駛，佔用內側車道，原告上開主張其是為超車才行駛於內側車道顯與客觀事證不合，故其行為確實有違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可認定。

(四)原告復稱車上儀表板與行車紀錄器上偵測到的速度並不相同，儀表板上偵測到的速度較其他車外測速儀器快約時速6公里，儀表板上時速推論或已有時速104公里以上之速率等語。惟系爭測速儀既然經檢定合格(本案違規時間均在檢定有限期限內)，且拍攝之採證照片清晰可見系爭車輛車牌，其測定之車速在別無其他證據證明有誤前，自可信憑。原告所駕駛之車輛錶速與導航顯示時速不合，雖經原告提出照片2張為證(本院卷第25頁)，然原告為系爭車輛使用者，時速表與導航等行車紀錄器如確有不合，亦為原告於系爭違規行為前已可得知悉之情事；系爭車輛各項設備之妥適，亦為原告上路前所應確保之事項，原告本可以加以檢測、校正時速表以確保自己行車速率符合法規，如原告均未確保此部分之妥善，其就系爭違規行為亦難認全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屬得以處罰之可歸責事由，故被告就原告之系爭違規行為予以裁罰，難認有何違誤。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故舉發機關逕行舉發程序無誤，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附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3,000元，經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　　天